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公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明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布乃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明敏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59歲，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張先生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秘書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及十一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張先生目前是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彼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與本公司協定的服務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服務年期，亦無明示要求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款項以終止服務。張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袍金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張先生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除上述的每月袍金外，張先生可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得悉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張明敏先生。